

錢塘顧凌雲編著



貨幣銀行學述要

賢公院座賜正

凍梓英



生碩凌雲

三五六支

## 序

現代國家生產能力之發達，與國民財富之增進，端賴幣值之穩定，與信用之調劑得宜，斯二者乃貨幣與銀行主要之職能。現抗戰勝利，民困待蘇，復興建設，百端待舉，貨幣與銀行，爲金融中二大支柱，於國計民生，息息相關，爲謀今後經濟之復興，納財政於正軌，是又不能不於貨幣銀行之學，精研而熟籌之。

顧君節先，攻財政經濟之學有年，特本所見，草成貨幣銀行學述要一書，簡要精當，理論與實驗，分析無遺，茲於其剞劂之日，略誌數語，俾世之精研此學者，有所鑑識云爾。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李林序於吉安

貨幣銀行學述要

## 序

在今日貨幣經濟時代，人類無量數之經濟行爲中，莫不以貨幣爲其活動之中心，故貨幣之演變進化，對於人類社會之生活，關係殊爲密切；就世界而言，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德蘇二國貨幣之空前貶值，繼而英美日法等國紛紛停止金本位，實行貨幣戰爭，於是世界各國之貨幣制度，遂呈空前之變化；就我國而言，基於世界各國貨幣政策之演變，爲籌謀對策計，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有新貨幣政策之施行，復以抗戰軍興，物價高漲，法幣價值，一落千丈，凡此皆屬我國貨幣史上空前之變遷，影響於社會經濟與人民生活者，至深且鉅；際此時會，不特服務於金融界之工作人員，對於近代貨幣之學說，應作進一步之研究，即普通一般之工商業者，亦不能等閒視之，此所以貨幣一學，隨時代之推移，社會經濟之發展，與夫國家經濟政策之遂行，而日益見重於世矣。

銀行之起源甚早，然其演變與發展，殆與貨幣之進化相始終，近世貨幣制度

日趨繁複，銀行之組織及制度，亦代有更迭，而其發展之迅速，機構之廣遍，尤爲各國一致之趨勢，在金融資本主義之世界中，銀行已成爲一切經濟政治活動之中樞；就我國而論，過去銀行業務，侷限於沿海沿江各大商埠，且多私人經營，故其影響僅及於都市中之產業資本而已，今日則已遍佈內地各省各縣，銀行在經濟領域中之地位，益臻普及，舉凡私人企業之活動，政府財政之調節，地方實業之開發，農村金融之救濟，與夫整個國家經濟建設之推行，莫不與銀行發生密切之聯繫，故我國今日之銀行系統，在中央有國家銀行，在省有省地方銀行，在縣有縣銀行或國家銀行省銀行之分支機構，星羅棋列，有似血管之轉佈全身，蓋在統制經濟之原則下，經濟建設事業，隨政治機構而展開，金融業務，則隨經濟建設事業而推進，銀行與政治經濟之關係，一若鼓桴之相適，而不可分離矣；處此場合，對於貨幣銀行方面之演變更迭，銀行從業人員固應有深切之了解，即中央與地方各級從政人員，甚而至於一般民衆，亦不能不有相當之認識，俾政策之推行，得以上下貫通，步調一致，而免於阻礙，此所以貨幣銀行一學，在今日已不

僅爲銀行從業人員之專門知識，抑且爲一般人民之常識焉。

貨幣銀行學之日漸趨於常識化，已如上述，顧貨幣銀行一學，理論奧蹟，學識紛繁，且各國之習慣組織與制度，每多異趨；若欲一一詳述，則卷帙浩繁，初學者尤有不易全盤了解之慨，爰就貨幣銀行之各種基本原理原則與政策，扼要敘述，編成小冊，顏曰「貨幣銀行學述要」，冀初學者藉此而得一明確之概念，以爲進修之階梯。

本書原爲作者講授貨幣銀行概論之講稿，內容本極簡略，復以倉促整理付梓，疎漏之處，自所不免，尙望海內明達，有以賜教，俾再版之時。得據以補充而修正之，則尤所盼禱焉。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顧凌雲序於贛縣

貨幣銀行學述要

# 貨幣銀行學述要目錄

顧凌雲編著

## 前篇 貨幣論

### 第一章 總說

- 一，貨幣之起源與進化……………(一)
- 二，貨幣之意義及職能……………(五)
- 三，貨幣之類別……………(六)
- 四，金屬貨幣(硬幣)紙幣，存款貨幣……………(七)
- 五，國家之貨幣權……………(九)
- 六，惡幣驅逐良幣法則……………(一〇)

### 第二章 本位制度論

- 一，本位制度之意義及類別……………(一一)
  - 二，複本位制……………(一二)
- 貨幣銀行學述要 目錄



三，單本位制.....	(一三)
四，金幣本位制.....	(一三)
五，虛金本位制.....	(一四)
六，跛行本位制.....	(一五)
七，金塊本位制.....	(一五)
八，銀本位制.....	(一六)
九，紙本位制.....	(一六)

第三章 貨幣價值論..... (一七)

一，貨幣價值之意義.....	(一七)
二，貨幣對內價值.....	(一九)
1 幣材價值說，2 貨幣數量說。	
三，貨幣對外價值.....	(二二)
1 國際借貸說與國際收支說，2 購買力平價說，3 匯兌心理說。	

第四章 各國現行貨幣制度述要……………(二七)

英、美、法、德、蘇聯、意大利、日本、比利時、荷蘭、西班牙、葡萄牙、印度、

土耳其、希臘、瑞典、奧地利、匈牙利、捷克、墨西哥、

第五章 我國現行貨幣制度述要……………(三一)

一，銀本位之確定

二，廢兩改元之經過

三，新貨幣政策

## 後篇 銀行論

第一章 總說……………(三五)

一，銀行之沿革及定義……………(三五)

二，銀行之類別及作用……………(三六)

三，銀行業務……………(三九)

貨幣銀行學述要 目錄

三

第二章 存款.....(四〇)

一，存款之種類.....(四〇)

二，存款準備金.....(四一)

第三章 放款及貼現.....(四三)

一，放款之性質及種類.....(四三)

二，貼現之意義.....(四四)

三，放款及貼現之利率.....(四五)

第四章 票據.....(四六)

一，票據之通例.....(四六)

二，票據之種類.....(四六)

三，票據之轉讓及背書.....(四七)

四，票據之清理及交換.....(四八)

第五章 紙幣（鈔票）之發行及準備……………（四九）

一，紙幣之發行……………（四九）

二，紙幣兌現準備制度……………（五九）

第六章 匯兌……………（五一）

一，匯兌之意義……………（五一）

二，匯兌行市……………（五二）

三，匯兌之漲落與現金輸送點……………（五二）

第七章 銀行組織……………（五三）

一，發起手續……………（五三）

二，董事會及其職權……………（五四）

三，銀行內部組織及總分支行之關係……………（五四）

第八章 近代銀行制度之演變……………（五六）

一，國家銀行之發展……………(五六)

二，銀行專業化……………(六一)

三，銀行國有之趨勢……………(六一)

第九章 我國現行銀行制度述要……………(六二)

一，國家銀行……………(六二)

二，省地方銀行……………(六三)

三，縣銀行……………(六四)

四，私立銀行……………(六五)

# 貨幣銀行學述要

## 前篇 貨幣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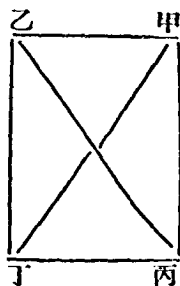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總說

#### 一 貨幣之起源與進化

芸芸衆生，在恆河沙數的經濟行爲中，其主要而最直接之目標，爲獲取貨幣，而獲取貨幣之原因，則又爲藉貨幣可以易取一般的財貨而達求生存之目的也，社會進化，人類經濟行爲日新月異，追逐貨幣之方法時在變更，因而貨幣本身之形式實質與及在經濟社會中所顯示之職能，亦代有更迭，古代人類生活簡單，貨幣之形式實質以及職能如何？史無詳細之記載，東鱗西瓜，考證不易，大凡上古之時，僅有物物交換制度而無貨幣，此種以物易物之方法，謂之直接交換，直接交換必需供求雙方對於交換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完全一致，又須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始能成立，同時交換之際，對於交換物之價值，缺乏一共同公認之尺度，表示物之交換價值，而爲計算之單位，是於每二種互相交換之物品，各有其交換之比率，交換物品愈多，則此種交換比率愈複雜，例如甲乙丙丁四種物品互相交換時，則其交換比率之關係如下：



(15)



即甲對乙，乙對丁，丁對丙，丙對甲，丙對乙，丁對甲，共有六種，若如此須將各物直接比較，而定其個別的交換比率，則殊複雜，假若交換物品增加至一百種，則依此方法計算，所得四千九百五十種交換比率

$$\left( \frac{100(100-1)}{2} = 4950 \right),$$

不便執甚，差幸原始經濟社會，人類生活簡單，須要交換之物品固少，而交換之次數亦不多，故尚不感困難，厥後人類分工益細密，生活日益繁複，交換之物品種類次數逐漸增多，直接交換之方法，漸感不便，乃於無形之中，將人人樂於收受之數種財貨，作為一切財貨交換之媒介，表示各物交換比率之計算單位，此人人樂於收受之數種財貨，即貨幣之最初形態也，若以此貨幣表示交換物之價值之比率，則前例甲乙丙丁四種物品，甲與貨幣比，乙與貨幣比，丙與貨幣比，丁與貨幣比，祇有四種比率，若有一百種交換物，各別與貨幣比，亦祇有一百種交換比率，較諸直接交換之須有四千九百五十種比率者，繁簡相去遠矣，此貨幣之所以適應人類社會之進化而發生也。

初由直接交換進入間接交換之時，用以充交換媒介之貨幣，既為人人樂於收受之財貨，故往往為當時最通用之日用品，如漁獵游牧民族之家畜獸皮，農業民族之米穀布帛，此等貨幣，一方面用作交換之媒介，

一方面又爲可以直接使用之物品，故具有商品與貨幣之二重性質，且因其爲人人樂於收受之商品，始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故其貨幣性質基於商品性而發生，故名之謂商品貨幣，以商品貨幣充交換媒介之時，名之謂商品貨幣時代。

商品貨幣，雖可充交換之媒介，但分割困難，保藏不易，攜帶不便，故在交換經濟日漸發達之場合，商品貨幣漸難稱職，於是就商品貨幣之中，擇其易於保藏，攜帶較便之物品，充交換媒介，於是銅鐵等賤金屬所製成之物品，逐漸代替其他物品而佔據整個商品貨幣之領域，賤金屬之農具刀劍等，爲交換之媒介，在另一方面，農具刀劍等，仍可直接使用，故賤金屬貨幣，亦尚未脫離商品與貨幣二重性質之窠臼，此爲賤金屬貨幣時代。

社會益趨進步，財貨之數目增加，交易之數額亦日鉅大，以賤金屬貨幣表示大量財貨之交換價值，數量甚多，又覺攜帶笨重，儲藏不便；且當時採鑛技術進步，賤金屬銅鐵之供給大增，來源既多，得之日易，價值益低，於是漸不受人歡迎，而賤金屬貨幣，遂難稱交換媒介之職矣，此時感覺可以爲交換媒介之貨幣，除必須具有直接使用價值之商品性外，且必於產量及來源方面，具有稀少性之一條件，始能維持其高貴之價值，攜帶保藏授受之際，方能輕快便利，因而貴金屬之金銀器皿，代之而興，此爲貴金屬器皿貨幣時代。

貴金屬之金銀，不特價值高攜帶保藏授受便利，且熔製亦易，人皆樂於收受，故嗣後雖未製成器皿之金銀，亦同樣受人歡迎，金條銀塊元寶等，雖非可以直接使用而且具有商品性者，亦同樣充交換之媒介，惟授受



之際，須察其成色，權衡其輕重而已，此爲貴金屬秤量貨幣時代。

雖然，在貴金屬貨幣時代，並非賤金屬貨幣全被排棄，不過價值較大之交易，往往以貴金屬貨幣爲媒介，而若干小額零星之交易，則往往仍用賤金屬貨幣爲媒介，卽器皿貨幣與秤量貨幣，亦往往同時並存，不過因經濟社會之進化而其趨向有所不同耳，不論賤金屬貨幣貴金屬器皿貨幣，貴金屬秤量貨幣，其授受交易之際，必須察其成色，權衡其輕重，固多困難，而形式大小不一，攜帶保藏，亦不若有一定之形式與大小爲更便利，用是進而對於不論賤金屬貨幣或貴金屬貨幣，皆鑄成一定形式，一定成色，一定重量之貨幣，並用文字標明其價值於其上，則行使授受保藏攜帶，益覺方便矣，此爲鑄幣時代。

近代社會經濟進展益速，財貨之生產大量增加，交換經濟益趨發達，若欲一一以金屬貨幣爲授受之媒介而完成交易之過程，尤覺不勝其繁，且焉，世界金銀之產量，雖年有增加，但其增加之數額，視諸財貨之增加，遠瞠乎其後，用是金銀之供給，終難適應鑄造貨幣材料之需求，是於金屬貨幣，漸呈不足之感，尤以生產發達產金銀頗少之國家爲甚，處此場合，不得不藉平日之信用，發行紙幣，以代替金屬貨幣之行使，而補金屬貨幣之不足，惟人民之樂於接受紙幣，仍以紙幣不過供暫時之支付工具，最後仍能兌換金屬貨幣也，故紙幣之發行，仍建築於金屬貨幣之基礎之上，此爲兌換紙幣時代。

經濟進步，政治制度亦隨之而改易，國家對於人民經濟上之關係益密切，因而國家對人民經濟利益之保護日益完密，而人民對國家之信仰與依賴亦更密切，故貨幣在國內之流通，純可恃國家法令之規定爲基礎，

人民信賴國家，可不問其爲金幣或紙幣，均樂於收受，故在此場合，國家發行紙幣，人民按法令規定而行使，初不以能否兌換爲條件，此爲不兌換紙幣時代。

## 二、貨幣之意義及職能

貨幣之意義爲何？當先就貨幣之職能加以剖視，而後可以明瞭，貨幣之職能者，即貨幣在經濟社會中之任務，簡單言之，約有下列各種：

1 一般交換之媒介，貨幣化直接交換而爲間接交換，使各人剩餘之財貨，藉貨幣之溝通，而簡易地換取任何所需要之物品，原來以商品易商品， $C——C$ ，而在間接交換之時，則以商品易貨幣，再以貨幣易商品， $C——Z——C$ ，故貨幣 $Z$ ，爲一般商品 $C$ 交換之媒介，持有貨幣者，不論在何時何地，均可易取任何商品，所以稱謂一般交換之媒介，此爲貨幣之基本職能。

2 獲得財貨勞務之保證，貨幣既在任何場合，均可作爲交換之媒介，易取所需要之任何財貨或勞務，故爲獲得財貨勞務之保證，凡欲獲得所需之財貨或勞務者，必先獲得貨幣，再以貨幣易取其所需要之財貨，

3 價值之尺度，貨幣於交換進行時，爲表示商品交換價值之尺度，直接交換時，物物相易，其各物之間，各有其交換價值，即有無數之交換比率，有貨幣，則以貨幣爲單位，以衡量各物交換價值之大小，此種以貨幣衡量商品交換價值之大小，在經濟學上名之謂價格，故貨幣爲測量一切商品交換價值之尺度。

4 價值之儲藏與移轉，直接交換時代，財貨價值之儲藏與移轉，祇有直接儲藏或移動財貨，財貨之中，因有笨重難以移動者，如房屋樹木等，亦有易於腐敗消失者，如穀帛水菓等物，亦有難於保藏者，如家畜魚鳥等，欲保藏或移轉其價值，誠屬不易，在間接交換之場合，有貨幣以為獲得各種財貨勞務之保證，剛欲儲藏或轉移價值，則直接儲藏或移轉貨幣可也。

5 借貸之工具，經濟發達，社會信用制度確立，人與人間之借貸關係亦日繁複，但借貸之支付或償還，必須有一固定不變之標準，借物還物，品質數量固難絕對不變，而價值大小，又常因供求關係而變遷，不便執甚，貨幣既為獲取任何財貨之保證，則以貨幣為借貸之支付工具，最為確當而平允。

貨幣之意義為何？可就上項數種職能加以分析而得之，貨幣之所以能作價值之尺度，能為價值之儲藏與移轉。能充借貸之工具而一般人皆願意承認者。則以其能保證獲得財貨勞務故耳，而獲得財貨勞務之保證，則又因其能充一般交換媒介，在任何場合，皆可易取財貨故也，職此而論，則貨幣者，為一般交換之媒介是耳。

### 三，貨幣之類別

貨幣之類別，視其分類之標準而異，貨幣分類之標準約言之可分三種：

1 視國家法律付予貨幣之流通能力而言，得分為無限法貨與有限法貨二種，無限法貨者，貨幣使用之時，其使用金額，不加限制，如我國之銀幣在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內規定：「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

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有限法貨者，使用金額，有一定限制，凡各種補助貨幣，均屬於此。

2 以兌換之有無爲標準，則有兌換貨幣及不兌換貨幣二種，兌換貨幣者，可以請求兌換別種貨幣，如兌換紙幣補助貨幣是也，不兌換貨幣者，如政府發行之不兌換紙幣，金屬本位貨幣等，國家皆未規定其可以兌換者是也。

3 依貨幣之材料爲標準，則可以分成金屬貨幣與紙幣二種，金屬貨幣內又可分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紙幣內又可分爲兌換紙幣與不兌換紙幣二種，本位貨幣者，爲一國貨幣之單位，若以金屬鑄造，卽爲金屬本位，若以紙幣爲貨幣單位，則爲紙本位，補助貨幣者，又名輔幣，爲貨幣單位之一部份，用以充零星小額之交易，爲本位貨幣以下之小額貨幣，用以補充本位貨幣授受之不便也，兌換紙幣爲政府或銀行所發行隨時可以兌換金屬貨幣或其他本位貨幣之紙幣，不兌換紙幣爲政府發行之紙本位幣，此外尚有存款貨幣卽銀行收受之存款，在經濟發達之國家，亦往往用以作交易上之支付工具，而代替貨幣之使用也。

#### 四，金屬貨幣（硬幣）紙幣，存款貨幣

金屬貨幣者，卽以金屬爲材料，造成之鑄幣是也，又稱謂硬幣，金屬貨幣可概分爲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二種：

1 金屬本位貨幣，必須具有無限法貨之資格，並且可由人民隨時以金屬貨幣之材料，請求政府代鑄本位幣，謂之自由鑄造，金屬貨幣在自由鑄造之場合，貨幣之名稱價值（面值），必與貨幣之材料價值（實值）

相等，若收鑄造費，則面值稍高於實值，相差之數，適等於所收鑄造費，金屬本位幣之實際成色或重量，常因鑄造技術之優劣，以及使用時之磨損，常難與規定之成色重量完全一致，國家爲統一本位幣之成色重量起見，常有公差之規定，公差者，即新鑄貨幣及舊有流通之貨幣，其成色重量，與法律規定貨幣之成色重量之差額也，過此差額，即禁止流通，例如我國銀本位鑄造條例規定：「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是也。

2 補助貨幣，補助貨幣，爲有限法貨，因其爲有限法貨，故其供給亦有限，因而禁止人民自由請求代鑄，而爲國家獨佔鑄造，補助貨幣，爲零星交易之用，使用次數既多，磨損亦易，故不得不增高其硬度，減低其成色，同時國家爲彌補零星鑄造之損耗起見，故其面值常較實值爲高也。

紙幣者，即以紙片爲幣材之貨幣也，就其發行之機關之不同而言，則有政府紙幣與銀行紙幣之別，就其兌現與否而言，則有兌現紙幣，不兌現紙幣以及對內不兌現對外兌現紙幣三種，政府紙幣者，即由一國政府所發行之紙幣，若爲兌現紙幣，則由政府自負兌現之責，銀行紙幣者，即由銀行發行之紙幣，由發行銀行負兌現之責，銀行紙幣又有國家銀行紙幣與私立銀行紙幣之分，凡採用集中發行制之國家，紙幣均由國家銀行發行，故全國僅有國家銀行紙幣之一種；凡採用多數銀行發行制者，則一般私立銀行，祇須獲得政府之許可，皆可發行紙幣，流通於市，兌現紙幣者，即在金幣本位或銀幣本位之下所發行之紙幣，發行者有兌以金幣或銀幣之義務，而持有者有要求兌現之權利，不兌現紙幣者，即在紙本位制之下，政府或國家銀行所發行之

紙幣，發行者無兌與金屬貨幣之義務，而持有者亦無要求兌現之權利，對外兌現對內不兌現之紙幣者，即紙幣在國內流通，人民無請求兌現之權利，但國際間之交易，仍以金屬貨幣或生金銀為支付工具，故若以紙幣對外使用時，仍須兌以金幣或生金銀。

存款貨幣者，即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存有活期存款，以此簽發支票，作為交易之媒介，清償債權債務之支付工具者是也。

## 五、國家之貨幣權

在商品貨幣時代，祇須為一般人公認可以充交換媒介之商品，即為貨幣，無所謂貨幣權，即在金屬秤量貨幣時代，貨幣之成色形式以及輕重，皆可由交易者自由酌定，能否行使，祇須交易雙方互相同意即可，國家亦未加限制或干涉也，迨後進入鑄幣時代，貨幣之成色重量輕重大小以及單位，均須由國家加以規定，且貨幣之行使，皆須依其面值計算，在此場合，若許私人鑄造，則必競相降低其實值以圖利，結果，貨幣之實值與面值相差太遠，必漸不受歡迎，甚或不遵面值之規定而流通，將復返於秤量貨幣之時代，且任各人私鑄，式樣大小不易統一，行使時尤感不便，故在鑄幣時代，鑄造貨幣之權，不得不出國家獨佔，此為國家之貨幣鑄造權，惟人民仍可以生金銀請求政府依照規定代鑄貨幣，政府不予拒絕，不加限制，此謂之自由鑄造，嗣後各國經濟制度逐漸走上政府統制之路，貨幣之流通數量，以及貨幣對內對外之價值，政府須加嚴密之統制，於是貨幣之鑄造與流通，全須受國家政策所束縛，故自由鑄造，亦不能矣。

至於紙幣之發行，有政府發行制，多數銀行發行制，及中央銀行發行制之別，政府發行制，往往紙幣之發行與國家之財政收支，發生密切關係，常至因財政上之需要，而過度增發紙幣造成通貨膨脹紙幣價值低落之弊，多數銀行發行制，則任何銀行均有取得發行權之可能，易流於濫發紙幣，且政府監督難週，各銀行之實力信用又各異，故往往紙幣信用，難以維持，中央銀行發行制，則由政府監督而歸中央銀行發行，實際上中央銀行爲政府之銀行，發行之權仍操之於政府，惟轉手於中央銀行，則可使發行紙幣與國家財政收支，加以分離，而減少通貨膨脹之可能性耳，故近代各國對於紙幣之發行，大都採用中央銀行發行制，

關於存款貨幣，其吸收之多寡，以及一切活動情形，本可任各銀行之自由，但近世各國在統制金融政策之下，中央銀行之實力及地位，既遠在各銀行之上，可以操縱金融市場，控制各銀行之業務，各銀行之存款利率，不得不追隨中央銀行而變動，中央銀行提高利率，一般銀行之利率亦隨之提高，資金皆以存款之方式而流入於銀行，市場上之存款貨幣減少，反之若中央銀行降低利率，一般銀行之利率亦隨之降低，銀行存款皆紛紛流出，市場上之存款貨幣亦逐漸增加矣，此爲中央銀行控制存款貨幣之利率政策。

## 六、惡幣驅逐良幣法則

惡幣驅逐良幣法則者，即重量成色不同之二種金屬貨幣，同具無限法貨資格，照同一面值流通於市，結果成色重量較優之貨幣，常被驅逐於流通領域之外，而致絕跡，成色重量較劣之貨幣，則充溢於市，此種現

德爲英人葛來希姆 (Gresham) 於一五五九年，在比利時首先發現，故名爲葛來希姆定律 (Gresham's law)

葛來希姆定律之原因，頗爲簡單，蓋基於人類之自私心與謀利心而發生，當良幣惡幣等價流通之際，因良幣之品質優良，人皆樂意收藏，故漸絕跡於流通領域，惡幣品質低劣，持有者無不爭先使用，不願收藏，以致充溢於市，此其一；其次，在自由鑄造之場合，良幣惡幣等價流通，則熔解質高量重之良幣，以改鑄質量低輕之惡幣，有利可圖，人爭趨之，終至良幣盡被熔解而改鑄惡幣，於是良幣絕跡，惡幣充溢矣，此其二。

雖然，惡幣驅逐良幣法則，係指在金屬貨幣之場合而言，至於紙幣，既無價值面值之分，是否亦受此種法則之支配，說者頗不一致，惟查紙幣之發行，與兌現準備之充足與否？發行銀行之信用如何？亦足以爲良惡之區別；準備充足，信用鞏固之紙幣，較諸準備低弱，信用微薄之紙幣，自易受人歡迎，易爲人所收藏，則恐仍難免發生惡幣驅逐良幣之作用，但在近代，由中央銀行統一發行制之下，紙幣之發行，既統一於中央銀行，則自無惡幣良幣之可分，葛來希姆定律之作用，似已不能發生矣。

## 第二章 本位制度

### 一、本位制度之意義及類別

本位貨幣者，即一國合法之貨幣也，此種貨幣在流通之時，具有無限法貨之資格，授受之際不能拒絕使



用，使用數目之多少，亦不受任何限制，凡此資格，或由國家予以有形的明文規定，或予以無形的習慣上之保障者，謂之本位貨幣，世界各國，究以何種貨幣爲本位幣，則因各國經濟環境之不同而異，惟山以數種貨幣爲本位幣而漸趨於用金幣一種爲本位幣，山以金幣爲本位而漸趨於以紙幣爲本位幣，則爲本位制度演變之大勢，茲就各種本位制度，分別述之。

## 二、複本位制

複本位制者，謂金銀二種貨幣同具無限法貨資格，皆可自由鑄造，同爲本位貨幣而流通者也，金銀之比值，由政府規定，謂之法定比值，但若金銀之市價比率，與法定比值不一致時，則將發生鑄制作用而使法定比值與市價自然漸趨接近，蓋如金之市價低於法定比值，銀之市價高於法定比值時，則以生金鑄成金幣爲有利，於是生金漸被改鑄金幣，金幣增加，而市場上生金之供給則減少，金之市價遂上漲矣；銀之市價既高於法定比值，則熔化銀幣而出售生銀爲有利，於是銀幣漸被熔化而減少，市場上生銀之供給則增加，銀之市價遂下跌矣，反之，若金之市價高於法定比值，銀之市價低於法定比值時，則金幣被熔化而減少，市場上生金之供給漸增，金之市價遂下跌；生銀則漸被鑄成銀幣而流通，銀幣增加，市場上生銀之供給漸少，銀價遂上漲矣，因於此種作用之發生，故在複本位制度之下，常能使金銀之市價比率與法定比值漸趨一致，此即鑄制作用也。

### 三、單本位制

單本位制者，即以金或銀一種貨幣爲本位是也，現在世界各國，大都以金爲本位，是謂之金本位制，而我國則尚用銀幣爲本位，謂之銀本位制，金本位制之內容，則又以各國經濟之演進，各有其特殊之環境，故制度上有各種不同之形態，茲分別論述之。

### 四、金幣本位制

金幣本位制者，爲金本位之一種，金幣具有無限法貨之資格，可以自由鑄造，直接流通於市，或爲發行紙幣之準備；在此種制度之下，金幣既可自由鑄造，生金亦可自由輸出，故金幣之價值，事實上必與等量之純金保持等價關係，因此或輸入生金而增鑄金幣，或熔化金幣而輸出生金，使金幣之流通數量，常能適應經濟上之需要而自動調節，蓋如在通貨緊縮，物價下跌之場合，金幣價值騰貴。以生金鑄成金幣爲有利，於是國內收藏之生金以及國外輸入之生金，將紛紛出而請求鑄造金幣，金幣數量漸增，供給增多，價值漸低，物價亦趨上漲矣，反之，若金幣過多，通貨膨脹，物價高漲之場合，金幣價值低落，毋寧熔化成生金，出售市場或輸出國外爲有利，於是金幣紛紛被熔解，金幣數量減少，價值遂高，物價遂反比率而下落矣，此爲金本位之自動調節作用。

## 五、虛金本位制

虛金本位制（一名爲金匯兌本位制）以黃金爲本位貨幣價值之標準作爲對國外收支之支付工具，事實上則並未鑄造金幣而流通於市，對內則用銀幣爲無限法貨，但不能自由鑄造，蓋恐銀幣價值受銀價之影響而發生變動也，此種幣制，往往爲銀本位國家因感於對外貿易受銀價變動之影響而蒙受不利，故改用對外用金計算對內仍用銀幣之虛金本位制，此種制度，具有調節對外貿易之功能，蓋對外收支，既用金計算，則人民對國外之交易，必須以銀幣向政府換取金匯或存於外國之匯兌基金以供對外支付之用，至於對外交易所收入之外幣或金匯，亦必向政府換取銀幣，方可在國內使用，在此種場合，倘對外貿易入超過鉅，必須輸出大量金匯出口，以清償進口貨價，則人民紛紛以銀幣向政府換取金匯，金匯供給有限，需要增加，價值遂高，銀幣對金匯之比價遂低落，國內物價既用銀幣計算，則以銀幣對外價值低落之影響，貨物輸出價格，遂亦低落，本國貨物之輸出價格既低，於是出口貨物漸增加，國外貿易漸由入超而轉至出超矣，貿易出超，收入貨價之大量金匯流入國內，人民紛紛以之向政府換取銀幣，金匯供給增加，價值遂低，銀幣需要增加，價值上漲，國內物價用銀幣計算，則以銀幣對外價值上漲之影響，輸出價格，遂亦增高，本國貨物之輸出價格既高，於是出口貨物漸減少，國外貿易復由出超而轉至入超矣，此爲虛金本位制度對國際貿易之調節作用，有使國際貿易自然趨於收支平衡之勢。

## 六、跛行本位制

跛行本位制者，以金銀二種貨幣爲本位幣，同具無限法貨之資格，金幣與銀幣二者之間照法定比價流通於市，金幣可以自由鑄造，銀幣則恐受銀價跌落之影響而降低其價值，故禁止自由鑄造，銀幣既不能自由鑄造，則雖銀下跌，銀幣之實值低落，其面值仍可維持不墜，在此種場合，銀幣面值之漲跌，全視金幣與銀幣法定比價之高低而定，初不受銀幣本身所含純銀量所左右，實言之，銀幣之價值，決於對金幣法定比價之高低，實際上無異金本位幣下之一種計算單位矣；故曰跛行本位制，藉表示其二者非爲平行對立而有主從之依賴關係，採用此種制度者，大概都係由銀本位制逐漸改成金本位制之一種過渡期間耳。

## 七、金塊本位制

金塊本位制者，對內用紙幣，對外用生金之金本位制也，雖以黃金爲本位貨幣，但不鑄金幣，不流通於市，金幣不過名稱上之計算單位耳，對內。全用政府紙幣或中央銀行紙幣爲本位幣，紙幣之兌現，則以輸現出口爲限，所兌者非爲金幣而爲金塊，國內存金，則全由政府或中央銀行收買，蓋近代貨幣之權，已隨經濟之進化而逐漸移入國家之手，貨幣對內之流通及價值，祇須視國家法律之規定以爲斷，不必攔其爲金幣銀幣或紙幣也，貨幣之所以能盡貨幣之職能，並非爲貨幣材料價值之結果，而爲國家法律所付予，此對內之所以

用不能兌現之紙幣以爲本位貨幣焉，但國際間之收支，仍不能不以黃金爲支付工具，蓋因國際之間，在經濟上尙乏一種具有世界性之法律可以存在也，故遇輸出出口之際，仍不能不兌與金塊，在此種本位制度之下，國內黃金，既逐漸集中於政府或中央銀行，輸出出口，全須受政府所管制，而國內通貨之增發或收縮，亦悉由政府所操持，採用此種制度，黃金既集中於政府，則中央銀行有雄厚之力量控制金融市場，調節全國貨幣之求供，至於黃金不再直接在國內流通，可以減少轉讓授受之損耗，與夫停止金幣之自由鑄造，可以限制通貨之膨脹，則尤其餘事也。

## 八、銀本位制

銀本位制者，以銀爲本位之貨幣制度也，在銀本位制度下之本位貨幣，必與所含法定之純銀量保持等價關係，此種制度，自從近代銀價日趨下跌以後，世界各國，大都放棄而改採金幣本位制，或跛行本位制或金匯不本位制，惟我國現尙保留銀本位之名義焉。至於我國銀本位制之經過及演變，當於後列第五章中所述之。

## 九、紙本位制

紙本位制者，即以紙幣爲本位幣，此種本位幣，並不與一定量之金屬保持等價關係，其貨幣價值，不受金價銀價漲跌所影響矣，蓋紙本位制下之紙幣，不論有無兌現之準備，而事實上皆已不能兌現，故其價值之

決定與變動，與金屬貨幣材料完全分離矣，原來研究貨幣之本質者，有金屬主義論與名稱主義論之分野，金屬主義論者，以爲貨幣之所以能完全成其職能而成爲貨幣者，全由於貨幣本身之材料——金屬或其他商品——有其價值也，故貨幣之所以有面值，完全係基於其寶值而來，有寶值而後有面值，故面值寶值，常自然趨於一致。名稱主義論者，則以爲貨幣之所以能盡其職能，並非基於貨幣本身之具有價值，乃爲國家所付予或人民所公認而發生之力量，藉此力量而用作一般交換之媒介時，即能盡其貨幣之職能，初不必問其貨幣本身之爲金爲銀抑爲紙也，在紙本位制度之下，貨幣既無寶值可言，而仍能完成貨幣之職能，是則完全以名稱主義爲理論之根據矣。

### 第三章 貨幣價值論

#### 一、貨幣價值之意義

欲研究貨幣價值，須先將貨幣價值之範疇加以確認，原來所謂貨幣價值者，有下列幾種：

1 貨幣對於個人之價值，亦即個人對貨幣之主觀價值，個人對於貨幣之評價，往往視個人持有貨幣數量之多寡及其對貨幣慾望之強弱而定，倘個人持有貨幣數量多，或對於貨幣之慾望弱，則貨幣對於個人之價值低，反之則高，惟此僅就貨幣對於某一個人之價值而言，未足以衡量貨幣對於一般財貨或勞務之交換價值也

2 貨幣對於材料之價值，即鑄造貨幣之材料，其價值之大小，足以決定貨幣價值之漲跌，但此僅就貨幣材料本身有實質者而言，若在紙本位制度下之紙幣，本身既無價值，蓋不足以言材料價值矣。

3 貨幣之一般價值，貨幣之二般價值者，即貨幣對於一般財貨或勞務之交換價值也，易言之亦即貨幣對於一般財貨或勞務之購買力也，貨幣之一般價值，又可分對內對外二種：

A 貨幣之對內價值，即為一國貨幣在國內之購買力，亦即對於國內一般商品之綜合的購買力，貨幣本為一般交易之媒介，獲得財貨之證書故於交易之時，商品與貨幣之於對等之地位，貨幣之職能始乃完成，貨幣之價值始得表現，在（貨幣 $\parallel$ 商品）之對等式內，貨幣增加而商品不變，則貨幣價值低落而物價高漲，反之，商品增多而貨幣不變，則物價低而貨幣價值高漲，故貨幣價值與物價成反比率，同時，物價之漲跌係以貨幣來表示，而貨幣價值之高低，亦必以物價的漲跌來比較，始能顯示是故一般物價之漲跌，亦即貨幣價值之變化也。

B 貨幣之對外價值，貨幣之對外價值即本國貨幣在外國市場之購買力，亦即用外國貨幣表示本國貨幣之價值也，故亦稱匯價，匯價之決定，須視貨幣之材料價值以及貨幣在本國市場之一般購買力而定。

貨幣價值的意義，已概如上述，研究貨幣價值者，當以貨幣之一般價值為範疇。貨幣之一般價值究基於何者而發生，其高低大小，根據何者而決定，概言之有二種不同的主張，即貨幣材料說與幣值國定說是也，

貨幣材料說者認爲貨幣之具有價值，以其自身通行無阻，作百貨交易中準之效用，而貨幣之所以通行無阻，人皆樂於接受者，以貨幣本身之材料有其固定之價值也，故貨幣價值之大小。決於貨幣本身之材料價值，幣值國定說者以爲貨幣爲國家法律所創設，是一種法律之產物，其所以能通行無阻，作百貨交易之中準者，爲國家法律付予強制流通之力量也，故貨幣價值之大小，爲國家法律之所定，此二說各有理由，爲研究貨幣價值之爭論進點，大概在金屬貨幣之場合。貨幣材料說確有相當理由，但在紙本位之場合，則以幣值國定說爲宜，而非貨幣材料說所能說明矣。

## 二、貨幣對內價值

貨幣對內價值之決定，大別之有三種不同之主張，卽幣材價值說與貨幣數量說是也，茲分別述之：

一、幣材價值說，此說之立論，以貨幣商品說爲根據；貨幣商品說，認爲貨幣本身必爲有價值之物，與商品相同，商品本身必有價值，始能與其他有價值之商品，互相交換貨幣既與商品相同，故本身必爲有價值之物，在金屬貨幣之場合，貨幣價值之大小，卽由貨幣所含貴金屬之價值而定，而此貴金屬卽爲貨幣之材料，是於貨幣價值，全由此造成貨幣之材料價值而定。因此，貨幣與幣材必須保持等價關係，貨幣之面值，必須與貨幣之實值相一致，故認貨幣與貴金屬實無區別，貴金屬卽貨幣，貨幣卽貴金屬故亦稱之謂金屬主義者。



幣材價值說之論據，在金屬貨幣時代，且須在自由鑄造自由熔煉之場合，尙可適應，蓋在商品貨幣時代，貨幣之能流通，基於貨幣本身之商品性，故人皆樂於授受，固屬無疑，金屬貨幣在自由熔鑄之場合，幣材隨時可以熔化而成商品——金，銀，商品中之金，銀，亦隨時可以鑄成貨幣，故貨幣與商品，聯繫密切，貨幣之商品性，尙未泯滅，由貨幣之價值決定貨幣之面值，爲當然之現像，迨夫貨幣鑄造之權，漸入國家掌握，自由熔鑄，漸被禁止，於是貨幣之流通，完全根據國家法律所賦予之強制力而來，貨幣已成爲國家法律之產物，貨幣面值之大小，可由國家法律予以規定，初不必受貨幣實值之束縛，於是面值與實值分離，從而貨幣之一般價值，不復受貨幣材料價值所影響，故在幣值國定說之場合，貨幣價值之演變，非復幣材價值說所可以說明矣。

二、貨幣數量說，貨幣數量說大致認爲貨幣之價值，視貨幣之流通數量之多寡，與流通速度之大小而定，如貨幣之流通量增加流通速度增大，其他情形不變，則貨幣之價值降低，物價高漲，反之，如其流通量減少，流通速度降低，其他情形不變，則貨幣之價值增高，物價降低，故在其他情形不變之場合，貨幣之流通量及流通速度之大小與物價之高低，成正比例，與貨幣價值之高低，成反比例。

原來貨幣價值與物價，猶之一物之兩面，幣值下落，即物價之騰貴，物價之上漲，即幣值之下落，幣值上漲，即爲物價之下落，物價下落，即爲幣值之上漲，是以幣值與物價之變動，可成立交換方程式如下：

$$\text{貨幣數量} \times \text{貨幣流通速度} = \text{物價} \times \text{物品交易數量}$$

此公式，即表示一定社會中，一定期間以內用貨幣爲媒介之交易總額是也；一般物價之變動，亦可根據此方程式演算而得矣：

$$\text{一般物價} = \frac{\text{貨幣數量} \times \text{貨幣流通速度}}{\text{物品交易數量}}$$

雖然，在社會經濟發達之現代，借貸關係愈多，銀行之兌換券，與及存款貨幣（支票），以及其他信用上可作支付工具之憑證，往往加入於貨幣流通領域之中，而代替貨幣之流通，故在交換方程式內。

對於信用證券之流通數量與流通速度，似亦應列入，其次，關於方程式內所謂貨幣數量與貨幣流通速度，其範疇不僅指國家法令規定之合法貨幣而言，舉凡於事實上充一般交換之媒介能劃貨幣之職能而流通於交易市場者，皆得包括在內，此一範疇節稱之謂通貨，故交換方程式應如下：

$$\text{一般物價} = \frac{\text{通貨數量} \times \text{通貨流通速度} + \text{信用券數量} \times \text{信用券流通速度}}{\text{物品交易數量}}$$

依此交換方程式而說，通貨數量增加，通貨流通速度增大，則一般物價上漲，物價上漲即爲幣值低落之表示；通貨數量減少，通貨流通速度減低，則一般物價降低，物價降低即爲幣值上漲之表示，此種論據，在現代貨幣價值逐漸趨向於幣值國定說之場合，頗能把握現實，說明貨幣價值變動之大勢；但若嚴格而論，通貨數量與通貨流通速度增高一倍，物價是否即能等比例而增高一倍，幣值是否即反比例而降低一倍，通貨數量與通貨流通速度減低一倍，物價是否即能等比例而減低一倍，幣值是否即反比例而增高一倍，此則恐不能

如此正確不移，蓋物價漲跌之因素太多，物價倘若因其他之因素而變動，從而顯示出幣值之漲跌者，則與通貨之流通數量與流通速度無關矣，故貨幣數量說，祇能在其他一切情況不變之場合，始能正確，但其他一切情形不變，為經濟社會中所不可能之事實，故貨幣數量說亦祇能說明幣值與物價之大勢，而不能視為決定幣值與物價之唯一要素，但仍不失為左右幣值與物價之重要因素耳。

貨幣價值之決定，幣材價值說與貨幣數量說各有其背景與理由，廣泛地分析，決定貨幣價值，有主觀的與客觀的二人因素，主觀的因素，基於貨幣本身而發生，幣材價值說完全從主觀的因素立論，單從貨幣本身的價值上着眼，所見失之過於狹隘；客觀的因素，從物價方面探討貨幣價值之變動，貨幣數量說兼從客觀方面立論，自較完密，簡而言之，貨幣價值之決定，為多方面的，茲就主觀的因素和客觀的因素分別述之：

主觀的因素，在金屬貨幣時代，自由熔鑄之場合，幣材價值說不失為決定幣值之重要因素，但有時亦不能不受貨幣數量之影響，在幣值國定說之場合，則非貨幣數量說，不足以說明貨幣之主觀因素對於貨幣價值之關係矣。

客觀的因素，客觀的因素，從物價之變動來研究貨幣價值之變動，物價變動之因素甚多，貨幣數量影響於物價，特不過為物價變動因素之一耳，其他如生產及消費之增減，交通與市場之更易，影響及於交易數量之增減，國家對於物資及貿易之統制管理等，皆足以影響物價而變動貨幣價值者也。

### 三、貨幣對外價值

一國之貨幣，在國內市場，有其購買力，可以爲交換貨物之媒介而盡貨幣之職能，但在外國市場，則不能直接作貨幣行使而對外國貨物直接有購買力，必須易成外國貨幣而行使，此一本國貨幣能易成若干外國貨幣，亦即本國貨幣對外國貨幣交換之比率，是爲貨幣對外價值，或稱匯價，貨幣對外價值之變動，根據何者而定，簡言之，約有三種主張：

1 國際借貸說與國際收支說，國際借貸說認爲一國對外債權債務之借貸關係，決定該國貨幣之對外價值，國際借貸者，即一國對外貿易之差額，以及勞務收入賠款債款等所發生之差額，因而構成一國對外之債權債務，如一國所得之對外債權超過所負之對外債務時，則爲國際借貸出超，反之，一國所得之對外債權少於所負之對外債務時，則爲國際借貸之入超，國際借貸入超，債務超過債權，貨幣對外價值下落，國際借貸出超，債權超過債務，貨幣對外價值上漲，此爲國際借貸說之主張，其主要之立論基礎，自係建立於貨幣供需關係之上。蓋在國外市場上債權多於債務，國際借貸出超，則該國貨幣之需要多於供給，對外價值遂高，反之債務多於債權，國際借貸入超，則該國貨幣之供給多於需要，對外價值遂落，然而持國際收支說者，認爲國際借貸之出超入超，不過爲決定資金流動之最後要素，往往國際間之信用所爲，可使在一定期間，入超之債務國家未必一定流出資金，因而該國貨幣之供給，並未增加，出超之債權國家，未必一定輸入資金，因而該國貨幣之需要，並未增加，甚而在一定期間內，國際借貸關係雖爲出超人超，而國際間資金之收支，因信用之融通而仍趨於平衡者，此則國際借貸之關係，不足以決定一國資金對外之收支，不能決定資金對外之收支

，亦即不足以定貨幣對外之供需關係，從而亦無法決定貨幣之對外價值矣，是以主張國際收支說者認為國際借貸關係與國際間資金之收支，並不密切聯繫，祇有直接根據在一定期間內一國對於其他國家資金之流動關係，亦即一國資金對於其他國家之收支關係上決定貨幣對外之供需，一國資金之收入多於支出，則在國外市場上該國貨幣之需要超過供給，對外價值遂上漲；一國資金之支出多於收入，則在國外市場上該國貨幣之供給超過需要，對外價值遂低落，此為國際收支說之主張，若從實際情形而說，自以國際收支說為確切，但從長期觀察，國際間資金之收支，終不能脫離國際間之借貸關係，故國際借貸說，亦有其存在之根據也。

2 購買力平價說，購買力平價說者，認為一國貨幣之對外價值，即為該國貨幣與他國貨幣購買能力之對比，故其價值之低，基於貨幣對內購買力之大小而定，持此說者以貨幣數量說為理論而以紙本位制為其實際上之根據。蓋在紙本位之國家，而通貨膨脹之結果，貨幣對內價值極度低落，因而對外之匯價亦狂跌，然而其對外國際間之借貸及收支關係，則並未逆轉，此為國際借貸說與國際收支說所不能說明者，於是不得不求諸於貨幣對內購買力對於匯價之影響矣，原來貨幣對外價值之發生，基於外國市場對該國貨幣之需要，而外國市場，需要該國貨幣之動機，則對為藉該國貨幣以易取該國之財貨勞務也，今該國貨幣對內購買力減退，所能易取財貨勞務之數量亦減少，則外國市場對於購買該國貨幣所顯出之代價亦減少；對外價值遂低，反之，該國貨幣對內之購買力高，所能易取財貨勞務之數量亦增加，則外國市場對於購買該國貨幣所顯出之代價亦增加，對外價值遂高故貨幣對外價值與貨幣對內價值係向同一方向而發展，此根據二國貨幣對內購買力之

對比，決定二國貨幣之匯價，謂之購買力平價，例如甲乙二國，甲國貨幣一元等於乙國貨幣五元，為原來之價值。

1元甲幣=5元乙幣

今若甲國通貨膨脹百分之三百，幣價因以低落一倍，則其比價為： $1\text{元甲幣} \times \frac{200}{100}$  通貨膨脹率 = 5元乙幣

即 2元甲幣=5元乙幣

即甲國貨幣購買力低落一半，故其新平價為二元甲幣等於五元乙幣，反之，若乙國通貨膨脹百分之三百，乙國幣值亦同時低落，則其比價應為：

$$1\text{元甲幣} \times \frac{200}{100} \text{ 通貨膨脹率} = 5\text{元乙幣} \times \frac{300}{100} \text{ 通貨膨脹率}$$

即 2元甲幣=15元乙幣    1元甲幣=7.5元乙幣

即中幣因通貨膨脹率較小，故其新平價較舊平價為高，而變為一元甲幣等於七元五角乙幣矣。

3 匯兌心理說，匯兌心理說者認為匯價之漲跌，須從各人主觀方面說明，蓋購買外國貨幣之動機，並非因外國貨幣之在市場上之購買能力，乃係須支付對外之債權債務所擬購耳，故各人對外國貨幣，均有主觀的評價，為構成外國貨幣之供求關係，公開競爭之結果，供求雙方相等時之價格，即為二國間之匯價，至於各人對外國貨幣之主觀的評價，原於各種複雜之因素，國際借貸關係之順逆，通貨之脹縮，國家政策之變

更……等，皆足以影響各人對外國貨幣之主觀的評價也。

總上所述，國際借貸說與國際收支說購買力平價說匯兌心理說，皆足以直接間接影響貨幣對外價值之變動，第須視各國貨幣本位制度之不同因而諸說對匯價之影響，亦有大小不同之差別耳，大凡在金本位與金本位國家之間，則除受上例諸說之影響外，其匯價之漲跌，尚須受現金輸送點之限制，蓋在幣貨可以自由熔鑄自由出口之場合，若匯價低落至貨幣本身所含總金量之價值以下時，於其以本國貨幣購買外國貨幣，毋寧直接熔化本國貨幣，輸送現金出口，雖熔化運輸須增加費用而結果仍能易取更多之外國貨幣，此匯價跌落至以輸出現金較購買外幣為有利之場合，謂之現金輸送點，金本位與金本位國間匯價之變化，常在現金輸送點之上，故其變化甚小，在紙本位國與紙本位國之間，則以受購買力平價說之影響較大，但一面仍須受國際間收支變化以及匯兌心理所波動，紙本位國幣易陷於通貨膨脹，故二國間匯價之變動較劇，但政府若採用管理匯兌政策，運用外匯平準基金，當外國貨幣價值高漲之時，則出售外匯，增加外幣之供給，以抑低外幣之價值。反之，當外國貨幣價值低落之時，則購進外匯，增加外幣之需要，以提高外幣之價值；以此調節外匯之供求關係而減少匯價之變動者，謂之管理匯兌政策，紙本位國家常藉此以減低外匯之波動，在金本位國與紙本位國之間，其匯價變動之因素，常原於紙本位國者多，紙本位國之通貨膨脹匯兌管理等政策之實行，為主要之波動因素，而國際收支關係及匯兌心理之變化，亦為間接之因素也，在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間，除受國際借貸與收支暨匯兌心理等諸關係之影響外，尚須受銀價變動之重要因素所支配，但亦須受現金(銀)輸送點

之限制，故除非銀價變動，否則，二國間匯價之波動，亦甚小焉，在銀本位國與紙本位國之間，其匯價之變動，仍不外為國際收支關係，銀價之變動，通貨膨脹，管理匯兌政策，以及匯兌心理諸因素。

## 第四章 各國現行幣制述要

一、英國，英國於一八一六年採行金本位制，一九一九年禁止現金輸出，一九二五年現金輸出解禁，一九三一年，停止金兌換，但仍可輸現出口，英國之主要貨幣為磅，一磅等於二十先令，一先令等於十二便士，一便士等於四分丁(Farthings)一磅含純金七，三三三三八二Grams，英國貨幣之流通領域，為英本國各島各自治領及殖民地。

二、美國，美國於一八七五年採用金本位制，一九一七年禁金輸出，一九一九年金輸出解禁，一九三三年金本位停止，一九三四年實行貨幣膨脹，由原來純金一兩，合美兌二十六元六角七分，降至純金一兩，合美元三十四元四角五分，恰合原價百分之六十，嗣復改為純金一盎司，等於美元三十五元，合舊平價百分之五九，〇五、美國之主要貨幣為元，一元等於一百分(Cent)，美金一元含純金量〇，八八八六七〇六〇rams。

三、法國，法國於一八七五年採用金銀跛行本位制，一九一四年停止金兌換，一九一五年禁金輸出，一



九二八年金輸出解禁，同時貶低幣值五分之一，一九三六年停止金本位並繼續貶低幣值，法國主要貨幣爲法郎，一法郎等於一百生丁(Centime)，含純金量四四，一Milligram，法郎之法通區域，爲法國本部殖民地及瑞士。

四、德國，德國於一八七三年採用金本位制，一九一四年禁金輸出，一九一五年禁止金兌換，一九二三年金輸出解禁，一九二四年發行國家馬克(Reichsmark)行新金本位制一九三〇年以後，實施外匯管理，事實上等於停止金本位，德國主要貨幣爲馬克(Reichsmark)，一馬克等於一百Peinec，含純金量〇，三五八四二二九九Cram。

五、蘇聯，蘇聯於一八九七年帝俄時代實行金本位制，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停止紙幣兌換並禁金出口，一九二二年金輸出解禁，一九二四年發行新盧布幣，事實上仍禁止黃金兌換及輸出，一九三六年貶低幣值自一盧布等於三，二法郎降止三法郎，歐洲金本位集團崩潰以後，復改訂新平價爲一盧布等於四，二五法郎，蘇聯主要貨幣爲盧布，每十盧布等於一Chervontz(國家銀行所發行之銀行紙幣)，一盧布等於一百Copleks，每一盧布依照規定含純金量，〇、七七四二三四Grams。

六、意大利，意國於一八六二年採用金銀複行本位制，一九一四年禁金輸出，一九二七年金輸出解禁，一九三五年頒佈收回銀幣令及黃金國有令，一九三六年將幣值貶低百分之四十九，意國主要貨幣爲里拉(Lira)，一里拉等於一百仙(Cientine)含純金〇、〇四六七七Grams。

七、日本，日本於一八九八年採金本位制，一九一七年禁止黃金輸出及兌換，一九三〇年恢復金本位，一九三一年復禁金出口及兌換，日本主要貨幣爲圓，一圓等於一百錢，一錢等於一百厘，每圓含純金〇，七五Gram。

八、比利時，比利時於一八六五年採用金銀兩本位制，其後銀價低落，禁止鑄造銀幣，一九一四年停止兌換，一九二六年恢復兌換，一九一五年禁止輸出，一九二六年輸出解禁，採用匯兌本位制，一九三五年金兌換停止，同時貶低幣值百分之二十八，但金輸出不受限制，比國主要貨幣爲Belga，1 Belga 等於五紙法郎，一法郎等於1百Centime，每1 Belga，含純金量〇，一五〇六三三Gram。

九、荷蘭，荷蘭於一九一四年停止兌換，禁金出口，一九二五年金輸出解禁，一九三六年停止金本位，復禁金出口。荷蘭主要貨幣爲Froim，每1 Froim 等於1百Cents，含純金量〇，六〇四八Gram。

十、西班牙，西班牙於一八七六年採銀本位制，一八九九年禁止鑄造銀幣，其後即在金銀複本位制下同時停止黃金兌換及輸出，西班牙主要貨幣爲Peseta，每1 Peseta 等於1百Centavos，含純金量〇，二九〇三三六Gram。

十一、葡萄牙，葡萄牙自一八九一年以後，事實上爲不兌換紙幣，一九三一年正式發佈命令，停止黃金兌換及輸出，葡萄牙主要貨幣爲Escudo，1 Escudo 等於1百Centavos，含純金量〇，〇六六五六七Gram。

三、印度，印度於一八九九年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一九二七年採用金塊本位制，一九三一年停止金塊本位制，盧比與英鎊連繫，印度主要貨幣爲盧比(Ruppee)，一盧比等於十六安納(Annas)，一安納等於四比斯(Pie)，一比斯等於三百依(Pie)，每一盧比含純金量〇，五四九一七八六Gram。

三、土耳其，土耳其於一九一七年採用金本位制，一九三六年與英鎊聯繫，主要貨幣爲土鎊，一土鎊等於一百Piastres，一Prastres等於四十Paras，每一Prastres含純金量〇，〇六六一五二Ctram。

三、希臘，希臘於一九一四年禁金輸出，一九二六年恢復外匯及兌換，一九三二年停止金兌換並禁止金輸出，其主要貨幣爲Drachmae，每一Drachmae等於一百Lepto，含純金量〇，〇一九五三Gram。

三、瑞典，瑞典於一八七三年採金本位制，一九一五年停止兌換，一九一六年恢復兌換，一九一四年禁金出口，一九二四年輸出解禁，一九三一年禁止兌換及輸出，瑞典主要貨幣爲Krona，一Krona等於一百Orl，含純金量〇，四〇三三二六Gram，挪威、丹麥之幣制，與瑞典略同。

六、奧地利，奧國於一八九二年採用金本位制，一九一五年禁止金輸出，一九二四年採用Schilling爲本位幣，一九三三年禁金輸出，奧國主要貨幣爲Schilling，含純金〇，二二一七二一Gram。

七、匈牙利，匈牙利於一九二五年採用新金幣制，以Pengo爲本位幣，一九三一年金輸出限制，並停止兌換，匈牙利主要貨幣爲Rengo，每二十Rengos等於一百Fillers，每一Rengo含純金〇，二六三二五七八九Gram。

六、捷克，捷克自一九二三年以來，通貨安定，一九二七年金輸出解禁，一九二九年頒佈貨幣法，一九三四年停止兌換，並貶低幣值，對金輸出加以管理，一九三九年復繼續貶低Koruna之平價，捷克主要貨幣爲Koruna，1 Koruna等於1 Heller，含純金量0.03121 Gram。

七、墨西哥，墨西哥於一八六七年採用金銀兩本位制，一九一三年禁止金銀輸出，一九一八年幣制改革，銀幣成爲輔幣，一九二六年禁止金輸出，一九三一年採銀本位制，一九三五年禁止銀輸出，其本位幣爲Peso，每1 Peso等於100 Centavos。

## 第五章 我國現行貨幣制度述要

我國現行貨幣制度，名義上仍爲銀本位制度，而實際上則未能爲完全之銀本位制，茲就最近之演變情形，分三點說明之。

一、銀本位之確定，我國歷來無貨幣制度可言，金銀銅鐵皆可爲貨幣而流通，但考考古時，似以銅幣爲主，金銀不過依其價值折合而行使，是以古之鑄錢類皆銅鑄或鐵鑄，而金銀則以秤量貨幣之形態而流通，自西力東漸，海口通商以後，外國之銀幣如西班牙墨西哥印度日本等國之銀幣相繼輸入，在國內市場上流通之銀幣，有本洋應洋人洋等名稱，皆外國銀幣也，嗣後我國即亦鑄造銀幣而流通，但仍未確定本位制度也，迨民國成立，感於貨幣本位有確立之必要，乃於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國幣條例，第一條規定：「國幣之鑄發

權專屬於政府」，而第十二條規定：「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元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厘」，是爲自由鑄造，第二條規定：「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日元」，第三條規定：「國幣之種類如左：銀幣四種一元，半元、二角、一角，銅幣一種五分，銅幣五種二分、一分、五厘、二厘、一厘」，第六條規定：「一元銀幣用數無限，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銅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是則銀元爲具有無限法貨資格之本位幣，而銀角銅幣皆爲有限法貨，故屬於補助貨幣，我國確定銀本位制度，實自此時始。

二、廢兩改元，本來銀本位制度確定以後，一切交易，皆以銀本位幣爲計算標準，但當時因習慣相循，且國家政治力量，未能統一全國，故一切大宗交易，往往仍以銀兩爲計算之標準，本位貨幣之流通，仍未能統一，轉機折合計算，諸多不便，於是有廢兩改元之議，迄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復公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以爲廢兩改元之張本焉，其第一條規定：「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第二條規定：「銀本位幣定名日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第四條規定：「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厘」，第八條規定：「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確定銀幣爲本位貨幣，具有無限法貨資格，並規定其計算標準，自銀本位鑄造條例公布之後，自同年三月十日起，一切交易，概用銀幣計算，銀兩爲計算標準之制，從茲

廢除，銀幣本位制度，於焉確立。

三、實行新貨幣政策，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後，採用金本位之國家，相繼放棄金本位，禁現金出口，實施通貨管理政策，國際間貨幣戰爭遂愈演愈烈，我國仍保持銀本位制，初則受銀價波動之影響，對外匯價，動盪不定，銀價低落，則銀幣之對外價值亦缺，銀幣對外之購買力低落，但我國經濟落後，對於國輸入品之依賴關係頗切，國內工商業幼稚，尙乏可以代替輸入之生產品，因此而使國際收支益趨不利，對外債務，日益加重，嗣後各國實行貨幣貶值政策，壓低本國貨幣對外之匯價，間接提高外國貨幣之購買力，俾本國貨物在國外市場上以低廉之價格出現，而收傾銷之目的，自此政策實行以後，銀幣之匯價，遂被動的被提高，於是外國貨物紛紛在我國市場健銷，國際貿易，益趨逆調，國內微弱之工商業，益形蕭條，復以美國實行購銀政策，世界銀價，爲之提高，國內存銀紛紛外流，漸呈通貨緊縮之像，銀本位制，益難維持，我國政府乃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頒佈管理通貨辦法六項，述其大要，爲：（一）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爲法幣，（中國農民銀行鈔票，於二十五年加入爲法幣）而不得再行使現金，是則在國內純以紙幣流通，且不能兌換現銀，故實際上對內爲紙本位制度矣，（二）統一發行集中準備，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後又加入中國農民銀行，謂之四行）之鈔票爲限，其餘發鈔銀行一律停止發行，所有發鈔之準備金，一律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集中保管，（三）白銀國有，凡私人行號及公私機關持有銀幣或生銀等類者，一律交指定銀行收兌，（四）以法幣爲結算收支之單位，（五）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調節法幣對外之匯價，準上述

五點而論，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法幣對內既爲無限法貨，且又不能兌現，故實際上我國對內爲紙本位制度，至於法幣對外價值，雖未脫離銀價之牽制，但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國之情況下，對於法幣匯價之變動，已有強有力之控制矣。

# 後篇 銀行論

## 第一章 總說

### 一、銀行之沿革及定義

銀行起源於何時，史無確實之記載，惟就一般推察，銀行之發生，必與社會上信用制度之發展相適應，故工商業發達貿易集中之場所，必先有銀行之發生，古代意大利爲歐洲貿易之中心，商業最爲發達，外國貨幣之授受交換，品位數量，既無一定標準，複雜紛紜，交易至感不便，於是當時一四〇〇年意大利遂有威尼斯銀行之設立，專以兌換貨幣，以及收受存款，劃抵債務爲目的，此爲近代銀行之濫觴，嗣後各國類此之銀行，隨商業及貿易之發展而相繼設立。

我國古時有錢莊，票號，銀號，等信用機關，皆以匯兌存款放款等爲業務，實爲近代銀行之前身，嗣後外國銀行如匯豐，麥加利，等銀行相繼侵入，銀行之勢力日益膨脹，於是於光緒二十三年有中國通商銀行之設立，爲我國最早之銀行，光緒三十年復設立戶部銀行，後改大清銀行，民國成立，改爲中國銀行，銀行之定義，常隨其業務之不同而難有一致適當之定義，惟就一般而論，銀行爲一方接受人之信用，一方復授人以信用之中間人，故簡而言之，凡以借貸關係作社會上信用之媒介者，皆得謂之銀行。



## 二、銀行之類別及作用

銀行之類別，隨社會經濟之進展，以及國家政治制度之進化，而日益繁複，就銀行業務對象之不同而言，可分爲商業銀行，工業銀行，農業銀行等，商業銀行專以對商業方面資金之融通爲主要業務，商業資金，週轉迅速，故其放款能迅速收回，故商業銀行之放款，大都爲短期放款，資金流動迅速，且較安全，是其特點；工業銀行專以投資工業爲主要業務，工業製造自原料以至出售製成品，須經過較長之時間，故工業銀行之放款，大都爲中期及長期，因而資金之週轉較慢，銀行非有雄厚之資金，或吸收長期定期之存款，不易經營；農業銀行，以投資於農業爲主要業務，投資於農業，亦須長期或中期之放款，始能週轉，蓋農業富於地域性及季節性，非至一定期間，非在一定區域，農產物不能收穫出售，故其資金之流動與運用，亦較滯緩而受種種限制，故農業銀行，亦非有較雄厚之資金及長期之存款不易經營，就銀行之有無特權爲標準，可以分爲普通銀行和特許銀行，特許銀行根據特定之法律所規定，經營其特種之業務，如中國銀行爲特許發展國際貿易之銀行，交通銀行爲特許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爲特許發展全國農村經融之銀行等是，普通銀行係依照普通法律所規定而設立者，苟不違反法律之規定，則任何人皆可設立焉，就銀行之地位爲標準而言，可分爲中央銀行，地方銀行及私立銀行，中央銀行爲國家之銀行，有控制全國金融，發行鈔票，代理國庫等特權，地方銀行爲地方政府之金融機關，以發展地方金融，調劑地方財政爲目的，私立銀行爲私人設

立之銀行，依照法律規定，而經營業務者。

銀行之種類，大抵已如上述，銀行對於經濟上財政上之作用，視其種類不同而異，茲分述如下：

1. 增加資金之效用，銀行立於借貸二方，使有資金而無法運用者，以及有運用資金之機會而苦無資金者，藉銀行之關係而互相溝通，閑散之資金，可以存入銀行而由銀行投放於工商業，如此則有餘資者得有保管生利之途經，而企業家，可藉銀行而獲得所需之資金，故可使死藏無用之餘資，變為有用之生產資金，而增加資金之效用。

2. 節省貨幣之使用，債權債務者之清償，往往可以銀行之存款互相劃撥，即在地，亦可以匯兌之方法清理之，不必直接運送交割現金，故銀行有節省貨幣使用之作用。

3. 調和金融之季節性，金融市場之資金，其供給與需要，常隨季節而不同，在需用迫切之時，市場上常感資金之缺乏，需用很少時，則又感資金之過剩；同時，在橫的方面，各業所需資金之時期不同，各地所需要資金之時期，亦往往互異，故對於資金之求供，絕難一定，銀行居於需要資金與供給資金之間，或吸收甲地之資金，投放於乙地，或吸收甲業之資金投放於乙業，或增減兌換券之發行，或升降存放款利率等方法，可藉銀行之中介，而運用於社會，是故近世各國國庫之收支出納，多有委託銀行代理者，驗此故也。

4. 調節市場上資金之供求關係。

減少物價之變動，銀行能調和資金之供求，故一面不使市場上貨幣流通數量過多，感覺游資充塞，影

幣幣價值之低落，一面不使市場上貨幣之流通數量過少，有缺乏籌碼之感，因而使貨幣價值上漲，自此則物價自不會因貨幣流通數量之多寡而發生漲跌。

5 保障資金之運用，銀行之交易，大別之爲受信與授信二種性質，受信業務，銀行受人信用而爲顧客之巡務者，授信業務，銀行以信用授與顧客而爲債權者，前者如存款業務是，後者如放款業務是，如此擁有資金者可假手於銀行，而使資金得安穩之保障，運用於市場，銀行爲一信用之機關，對於借款人之信用，必慎重檢查，即使借款者有破產或不能償還等情事，而存款人亦不致蒙受損失，故一般擁有資金之人，藉銀行之組織，可以盡量運用其資，而不致遭意外之損失。

6 使小額資金，亦有運用之機會，社會上有不少人除日常生活、開支以外，尙有小額資金之剩餘，此種少數之資金，以數目過微，不能單獨運用於市場，因而非被人死藏，除隨時耗費殆盡，永無參加生產之機會，而銀行則可利用存款或提倡儲蓄之方法以吸收之，珠之累，寸之積，往往可藉此而措籌大宗資金，運用於市場。

7 調節國家財政，銀行既握有調劑社會金融之權，則國家財政困難之際，自可向銀行融通，使社會上一部份多餘之資金，可以供國家財政不足之用，國家財政充裕之際，亦可存放於銀行，俾資金不死藏於國庫，

8 推行金融政策，近世各國，金融方面之進步，日有不同，如幣制之改革，金融市場之統制，匯兌之管理，進出口貿易之控制，紙幣之發行及流通，公債之籌募等，無不運用銀行之組織以進行，故銀行實爲近代

國家推行金融政策之工具矣。

### 三、銀行業務

銀行之業務，視銀行種類之不同而異，除特許銀行有特別法令規定之業務外，普通銀行之一般的業務，依我國銀行法之規定，可有下列各種：

- (一)存款及放款
- (二)票據及貼現
- (三)匯兌及押匯
- (四)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五)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六)倉庫業務
- (七)保管貴重物品
- (八)代理收付款項

上述諸項業務之中，通常以(一)(二)(三)項爲普通銀行之主要業務，(四)(五)(六)(七)(八)五項，則爲附隨業務，主要業務，爲一般普通銀所一致經營者，附隨業務，則或任選擇幾種而經營者有之，或不營附隨

業務者有之，普通一般規模較小之私立銀行，則往往僅營主要業務而不營附隨業務。

此外尚有代理國庫，發行鈔票，舉募國債，保管各種準備金買賣外匯等，則往往爲中央銀行或其他特許銀行之業務；其他如儲蓄業務信託業務保險業務等，則爲銀行之特殊業務，普通銀行須依照法令規定，經財政部之特許，始可經營。

## 第二章 存款

### 一、存款之種類

存款之種類甚繁，若就其存款之性質及期限爲標準，可大別爲下列各種：

1 活期存款，活期存款得由存款人隨時存入，隨時支取，此種存款，存取既無一定，銀行平日必須準備充足之現金，以應付存款人之隨時提取，故銀行獲得運用資金之機會較少，因而利率亦較低，存款人之以活期存款存入銀行，其目的往往爲避免平日現金保管出納之麻煩，初非以獲取利息爲動機也。

2 往來存款，往來存款實亦爲活期存款之一種，惟所不同者，往來存款之存款人，往往爲與銀行素相熟悉之同業商號或個人，因而其處理手續以及利率，多有與普通之活期存款相異之處。

3 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者，存款人與銀行約定支取期限之存款也，非至期限屆滿，存款人不得提取，期

限之長短，自三個月以至二三年不等，此種存款，既非至滿期不得提取，故銀行在期限未滿以前，不必準備現金以備支取，可以儘量運用資金，故其利率往往較活期存款爲高，且取款期限愈長，利率愈高。

4 通知存款，通知存款爲銀行與存戶約定，存戶雖然可以隨時提取存款，但須於提款前若干日通知銀行，俾銀行得先事準備現金。屆期支付，此種存款，往往爲數目較大之存款，不得不使銀行事前有所準備，其利率之高低，往往界於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

5 儲蓄存摺，儲蓄存款之目的，往往爲養成社會上一般平民節儉之美德。積小成多，幫助人民之經濟自立，蓋寓有慈善事業與社會政策之作用，故往往不與一般商業上之存款相混同，而國家特專立單行法以規定之，俾保護存款人之利益焉，儲蓄存款之種類甚多，大別之，有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另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留本付息儲蓄存款等，儲蓄存款之利率，往往較普通商業存款爲高，蓋一則寓有提倡獎勵之意，一則儲蓄存款隨時提取之機會較少，銀行運用資金之時間較多也，儲蓄存款利率既高，則爲防富人存入鉅額存款，圖取高利，有失儲蓄之本旨，故對於存款數目，復有最高額限制之規定。

## 二、存款準備金

銀行對於存款人之存款，具有要求即付或到期即付之義務；銀行爲維持其信用計，不得不隨時準備若干流動資金以防存戶之提取，此謂之存款準備金，然而銀行業務之發展，以儘量充份運用其資金爲原則，若死

藏過多之資金以充存款之準備金，則減少運用資金之機會，而影響業務之發展，若存款準備金過少，則又恐不足以應付存戶之提取，而影響銀行之信用與存款人之利益；此存款準備金之所以須加研究也，考世界各國對於存款準備金之主張，可大別爲干涉主義與放任主義二種，主張干涉主義者，以爲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數目，應由國家監督，並規定存款數目與存款準備金一定比例，俾保持銀行信用與存款人之利益，否則，銀行往往眩於一時之利益，準備金薄弱，一旦不能應付存戶之提取，終至倒閉，此採干涉主義者之主張也；放任主義者則以爲不然，銀行運用資金，以適應社會金融之張縮而定，不能一成不變，若予以硬性的限制，則銀行但求適合法律，置社會金融之變化於不顧，金融寬裕之時，提取存款之機會甚少，但銀行仍須保持固定款準備金，而不能盡量利用，影響銀行之利益，金融緊張之際，提取存款之機會甚多，但銀行祇須保持法定之存款準備金，雖不足應付提取存款，而致存款人蒙受損害，銀行仍可推諉其責任，此採放任主義者之主張也，二說各有所長，大凡在金融基礎鞏固銀行制度完備之國家，可以採用放任主義爲得當，在銀行事業幼稚，金融基礎不健全之國家，則似不得不嚴加規定而採取干涉主義焉。

其次，關於銀行存款準備金之保管，亦有二種制度，一爲集中準備制度，一爲分散準備制度，集中準備制度者，存款之準備金，必須存入中央銀行，各銀行不自行保管其準備金，採用此制者，以中央銀行之地位，卓立於各銀行之上，可藉此於控制各銀行之業務，且中央銀行以有鉅額之準備金，可以儘量運用，以配合國家之財政金融政策；同時準備金集中於中央銀行，以中央銀行之地位優越與高超，益足以增加存款人對銀

行之信用，故近世各國，在加強中央銀行之力量以統制全國信用之原則下，對於存款準備金之保管，漸有採用集中保管制度之趨勢，但交通不便，金融組織不健全，幅員遼闊之國家，銀行分散於全國各地，採用集中保管制度，不無困難耳，分散保管制度者，由各銀行自行保管其準備金也，我國目前則折衷二說，兼採集中與分散之制，規定各銀行應以其存款額百分之二十，存於中央銀行，為存款準備金，餘則由各銀行自行保管也。

### 第三章 放款及貼現

#### 一、放款之性質及種類

放款為銀行之授信業務，即銀行貸款於顧客也，大別之，可分為動產及權利質押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信用放款，存款透支，及通知放款等，茲分述之：

1 動產及權利質押放款，銀行貸款於借款人，借款人須提供担保品，此種担保品，或為動產，或為權利，皆須依照民法之規定，設定質權者，謂之動產質押放款及權利質押放款。

2 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貸款於借款人，借款人提供不動產為担保品，此種不動產，須依照民法之規定，設定抵押權者，謂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3 信用放款，信用放款者，無質物或抵押品作爲担保之放款也，此種放款，完全以對借款人之信用爲主，與上述動產及權利質押放款暨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注重對物信用者不同，信用放款，或憑保證人爲担保，或僅憑借款人一己之信用。

4 存款透支，存款透支者，銀行與存款人訂立契約，存款人於存款提完後，許其在一定限額以內，仍得繼續發出支票，借用款項，並得隨時存入償還也，此種透支款項，銀行或備憑存款人之信用償還，或有對於透支額須要求存款人提供担保品者；存款透支，又可以分爲往來存款透支，活期存款透支等。

5 通知放款，通知放款者，即銀行可以隨時通知借款人償還其放款者，蓋即一種短期之放款，期間由一二日以至數星期不等，我國銀錢業同業間往來之拆放，亦即類似通知放款之性質也。

## 二、貼現之意義

貼現之意義，實即與放款相似，同爲銀行之授信業務，銀行收受未到期之票據，預扣自收受票據日至票據到期日之利息，以餘款付與票據所有者，謂之貼現，所預扣之利息，謂之貼現息，貼現以後，票據所有權屬諸銀行，故事實上無異銀行出價買入票據，但若票據倘不能如期兌現，則原來票據之所有人，仍須負責焉，貼現雖同屬放款業務之一種，若就銀行之立場言，則貼現實較放款爲更有利息，蓋票據到期之期限，通常最長不過三個月，故資金可以迅速收回，且利息早經預扣，票據之權益，在票據法上更有確實穩固之法律保

障，故經營票據貼現業務，誠較諸其他放款業務爲有利焉。

### 三、放款及貼現之利率

銀行利率之高下，可以影響社會金融之呆滯與活潑，而社會金融之變化，又復足以影響銀行之利率，故近代各國，常運用中央銀行之利率以控制社會金融，是謂之利率政策，考利率之中，放款利率與貼現利率，又微有不同，票款利率因放款之收回時期較長，資金週轉較慢，故爲長期性質，其高低常視社會上資本之求供關係而定，社會缺乏資本，需要之款愈殷，則放款利率遂高，反之，社會上資本充溢，供過於需，則放款利率遂低，貼現則因貼現之票據，數週或數日內即可收回，資金之週轉甚速，爲短期性質，故其貼現利率之高低，常視社會上現款之求供關係而定，社會上現款缺乏，票據所有者急於獲得現款，紛紛持向銀行要求貼現，則貼現率遂高，反之，社會上現款充溢，票據所有者並不急於獲得現款，於是請求貼現者遂少，貼現利率因而降低矣。

近世金融組織健全之國家，常由中央銀行公定貼現利率，謂之銀行率，蓋所以別於市場上一般之貼現利率也，一般金融市場上對於票據貼現之利率，謂之市場率，市場率之漲落，常視銀行率之漲落而變化，故中央銀行爲適應國家政策及社會金融之需要計，常提高貼現率，以緊縮市場之信用，或降低貼現率以活潑市場資金之流轉，此謂之貼現政策。

## 第四章 票據

### 一、票據之通例

票據爲貨幣之代表，它可以代替貨幣而爲支付工具，例如甲須向乙支付一萬元之債務，甲如不立時直接交付現金而以銀行支票或本人所出之期票交付之，由乙直接憑票向銀行支款或到期再向甲本人取款者是也，因其可爲代表貨幣而爲支付工具，故又具有授受信用之工具的作用，例如甲匯款於乙，可開具匯票交付於乙，由乙向指定人取款；又若甲對乙之債務，須一個月以後始能清償，則可出具一個月後付款之期票交付於乙，是於信用制度之確立，票據爲最不可少之要件也，通常票據之條件，約有下列各項：（一）以文字表示票據之種類，（二）出票人之簽名，票面抬頭爲記名式票據或不記名式票據，（四）註明一定之金額，（五）註明以金錢支付，（六）無條件交付，（七）註明出票之年月日，（八）書明一定之到期日或即期。

### 二、票據之種類

票據之種類，大別之，可分爲匯票本票支票三種：

1 匯票，匯票爲發票人指定付款之人於一定地方一定日期，支付一定金額於收款人證券也，故匯票之當事人，至少有三方面，即發票人；付款人，及收款人是也，匯票之應用場合，大約可分三種：甲、爲匯兌上

之支付憑證，不論銀行匯款，或個人與個人間二地款項之匯劃，類多以匯票行之，乙、直接以匯票爲支付工具，而在交易授受之間，代替貨幣而行使，丙、以匯票向銀行或錢莊貼現而爲一種信用工具。

乙、本票，本票爲發票人約定收款人於一定地點，一定日期，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於收款人也，故本票之當事人，僅有二方面，即發款人與收款人是也，本票之應用場合頗廣，舉凡個人與個人經濟上之貸借，商業上債權債務之移轉，以及銀行信用之授受，常以本票代替貨幣而行使，故本票之名稱，亦隨地隨人隨習慣而異，名目繁多，通常所稱謂期票，憑票，莊劃，信票，借款等，按其內容及性質，實皆本票也。

3 支票，支票爲發票人指定其有往來之銀行，憑票支付一定幣額於票面所記載之收款人或執票人之證券，故支票之當事人亦有三方面，即發票人支票人及收款人是也，支票之應用場合，往往爲發票人對於其有存款或往來之銀行錢莊行之，故在原則上，支票不過向銀行或錢莊提取款項之支付工具而已，支票之內容，有普通支票，橫線支票，之別，普通支票者，銀行見款即付，若支票上記明收款人姓名者，即付於指定之收款人，若未記明收款人者，則逕付於執票人；橫線支票，又可分爲二種，即於支票之上，備劃有二道橫線者，謂之普通橫線支票，普通橫線支票，付款人祇能對於銀錢業者爲支付；若於橫線內註明某某銀行或錢莊者，謂之特別橫線支票，特別橫線支票，付款人祇能對於指定之銀行或錢莊爲支付。

### 三、票據之轉讓及背書

票據有供流通使用之功用，故票據法規定票據可以轉讓，票據轉讓之結果，票據上之權利，歸於票據之最後持有人完全享有，票據之轉讓，若爲無記名式票據，則票據之權利，隨票據之讓受而移轉，若爲記名式票據，則須經過背書之手續，始得移轉票據之權利，背書通常可分二種，即記名背書與空白背書是也；記名背書者，即背書人（即票據讓與人）記載被背書人（即票據讓受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年月日，並簽背書人自己之姓名於票據之上，此種背書，或稱完全背書，或稱正式背書，票據經記名背書以後，即謂票據之權利，已移轉於一定之人或商號；空白背書者，即背書人僅於票據上簽註自己之姓名，而不必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此種背書，又稱略式背書，或無記名背書，票據一經背書人空白背書，即表示票據之權利已移轉於票據持有人，故得依票據交付而移轉票據之權利，其效果實等於無記名票據矣。

#### 四、票據之清理及交換

票據到期，持票人應向付款人要求兌付，如無其他不能付款之原因，則付款人有立即支付現款之義務，銀行同業之間，每日到期應收票或應付款之票據頗多，若欲一一持向付款銀行收取現款，手續似感繁瑣，故有票據交換制度之應用，其法即每日集合各銀行應收應付之票據，互相抵銷，以其抵銷之後餘額或差額，互相支付現款，以清理到期之票據也。

## 第五章 紙幣（鈔票）之發行及準備

### 一、紙幣之發行

紙幣之意義，業已在前篇貨幣論內分別述及，本章所欲討論者，單就銀行發行之兌換紙幣而言。政府發行之不兌換紙幣不與焉，銀行發行兌換紙幣，其主要目的，在與社會需要之流通數量相適應，俾可調劑金融市場，故銀行紙幣之發行，必須具有伸縮性，當金融緊急之際，可以隨時增加發行，當通貨數量過多之時，可以隨時減少發行，如何達成此種任務？自來即有兩種不同之主張，即銀行說與通貨說是也，銀行說者以爲兌換紙幣，既能隨時兌現，則社會上通貨缺乏之時，銀行儘可增發，以應需要，自不至向銀行兌現；沖於是換紙幣逐漸增加若遇社會上通貨過多之際，則紛紛持向銀行兌現，因而兌換紙幣逐漸收回，故任銀行自由發行，最能適應社會之需要而自動伸縮，通貨說者，以爲任銀行自由發行，銀行必儘量增加其發行數量，現金漸被代替，發行數量既增，物價遂騰貴，物價騰貴，須要交易之媒介益多，於是通貨數量益需增加，轉輾相循，互爲因果，終必造成惡性通貨膨脹，故銀行發行兌換紙幣，國家不能不予以限制，慎防其過度發行也。

### 二、紙幣兌現準備制度

紙幣之兌現準備，可分二種，即正貨準備與保證準備是也，正貨準備者，即以本位貨幣爲紙幣之兌現準備

備，如金本位國家之金本位幣，銀本位國家之銀本位幣是也，保證準備者，即以後票據有價證券公債等資產爲兌現之保證是也，正貨準備，隨時可以應付紙幣之兌現，保證準備，則須待變現以後，方可應付兌現，各國對於兌現準備之內容，正貨準備與保證準備之輕重多寡，各因其特殊環境而有不同之制度，簡言之，可分下列各種：

1 單純準備制、單純準備制者，即發行兌換紙幣，須有全部之正貨準備，即發行一元兌換紙幣，即須有一元正貨爲兌現之準備。

2 有價證券存託制，即銀行購買本國之債，以充發行之準備是也，發行額之多寡，即以所購存國債之市價，或其面值百分之幾爲限度，倘遇銀行不能兌現時，政府即出售其國債充兌現之用，

3 最高限度發行制，紙幣之發行，在法律規定之限度以內，可以全部用保證準備，過此限度，即須有十足之正貨準備、

4 比例準備制，紙幣之發行額內，規定百分之幾爲正貨準備，百分之幾爲保證準備者是也，正貨準備與保證準備二者之間，有一法定比率，謂之比例準備制。

5 部份準備制，於銀行發行不兌換紙幣之先，估定社會上所需最低限度之流通數量，在此限度以內，可結用保證準備，過此限度則須十足之正貨準備，此制似與最高限度發行制相類似，但一則以國家法令硬性規定其發行限度，一則根據已往經驗估定社會上必需之流通數量爲發行之限度，微有不同耳。

雖然，部份準備制與比例準備制，對於保證準備，均予以限制，但在金融緊急之際，各國常有提高部份準備制之保證準備發行限度，或增高比例準備制之保證準備比率，以求增發紙幣適應社會之需要者，謂之仰縮限制發行制。

## 第六章 匯兌

### 一、匯兌之意義

匯兌者，藉銀行之聯絡，不必輸送現金以清償兩地之債權債務也，例如重慶某甲欠上海某乙國幣五萬元，某甲可就近付款與重慶內銀行，請其出上海丁銀行（丁銀行須與丙銀行有往來）付款之匯票，寄交上海某乙持票就近逕向丁銀行取款。以了結債權債務者；或由某乙出具重慶某甲付款之五萬元匯票，先向上海丁銀行請求貼現，然後由丁銀行再以此票寄交重慶內銀行向某甲收款，以清償兩地之債權債務者；前者由債務人出票，謂之順匯，後者由債權人出票，謂之逆匯，又匯票又有商業匯票及銀行匯票之分，凡由商人出面所出具之匯票，謂之商業匯票；由銀行出面所出具之匯票，謂之銀行匯票，銀行既以匯兌為業務，對於各地之同業，均有密切之往來，故凡欲購買匯票以清償債務者，可逕向銀行購買，欲脫售匯票以易取現款者，可直接售與銀行，是則異地之債權債務，隨時隨地可獲清償之機會矣。



## 二、匯兌行市

匯兌行市者，由甲地匯款至乙地所發生之差額或餘額也，此種差額或餘額之發生及大小，取決於下列各因素：

1 匯水、由甲地匯款至乙地，可以免去輸送現金之繁，輸送現金，必須費去運費水脚包裝等費用，若用匯票，則可以免除之，而銀行既代人匯兌，則須收取若干匯水，以爲免除現金輸送之代價。

2 手續費及盈利，銀行辦理匯兌業務，既以營利爲目的，自當收取相當手續費及盈利。

3 運用資金期間之長短，銀行一方收受匯款人匯款，一方於異地託同業支付，中間須經過若干時日，在此期間，爲銀行運用資金之機會，匯款有電匯票匯等分別，電匯以電報通知異地同業付款，時間迅速，銀行運用資金之日期少，故行市較高，票匯則由郵局寄往，時間較久，銀行運用資金之日期多，故行市較廉。

匯兌行市，即指上述三種因素所構成之費用而言，至於匯兌之漲落，則另有其他之因素，茲於下節說明之。

## 三、匯兌之漲落與現金輸送點

匯兌之漲落，視二地匯票之求供關係而定，而二地匯票之求供關係，則又基於二地資金之借貸關係而定

，設重慶與上海二地，重慶對上海，借入多而貸出少，亦即債務多於債權，是則重慶需要支付上海款項多，上海匯票求過於供，滬匯行市遂漲，反之，上海對重慶，貸出多於借入，亦即債權多於債務，是則上海需要支付重慶之款項不多，重慶匯票供過於求，滬匯行市遂跌矣，若重慶上海二地間之借貸關係，適相平衡，則匯票之供求關係適相抵銷，則二地匯兌行市相同，是爲匯兌平價。

雖然，匯兌行市之漲跌，雖受二地借貸關係所影響，但亦有一限度，即現金輸送點是也，設上例重慶上海二地之匯兌關係，重慶對上海借多於貸，需要大量滬匯而上海匯票行市大漲，行市之高，較諸以大量現款由重慶運至上海所費之運費水脚包裝等各費之支出爲尤鉅，則於其購買滬匯，毋寧直接運送現金爲有利矣，故匯兌行市之上漲，決不能超過直接運輸現金所需之各項費用，是爲現金輸送點。

## 第七章 銀行組織

### 一、發起手續

銀行之組織，除國家銀行及特權銀行由國家另行制定專律依法成立外，普通一般私立銀行，應依照公司組織，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設立（銀行法第二條），其發起手續，依銀行法第三條規定：「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一）銀行名稱，

(二)組織，(三)總行所在地，(四)資本總額，(五)營業範圍，(六)存立年限(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銀行既爲公司組織，則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必須有股東會之設置，爲最高意思機關，復由股東推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代表全體股東執行業務，監察人代表全體股東，監察董事執行業務。」

## 二、董事會及其職權

銀行董事普通多組織董事會，推定一人爲董事長或主席董事，以主持銀行之全盤業務；至於銀行實際業務之處理，則有董事制與經理制之不同，董事制者，銀行業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或主席董事直接負責處理，董事會之下，雖有經理或總經理之設置，然其責任輕，權限小，一切皆須秉承董事長之指揮而行；經理制者，董事會僅負決定銀行業務方針之責，關於實際業務之處理，由董事會中另推一人爲經理或總經理担任之，兩制各有得失，要當因人事因環境而取捨耳。

## 三、銀行內部組織及總分支行之關係

銀行內部之組織，有總行制與總管理處制之別，總行制者，本行與及各分支機構，同樣直接對外營業；

總管理處制者，本行僅爲一管理各分支機構之管理機關，而不直接對外營業，二者職掌不同，故內部職務之分掌，亦多差異，採總行制者，其內部之分科，須視其業務性質及規模大小而異，我國普通一般銀行之業務，依銀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凡營下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此三種業務，實即銀行之主要業務，其他附屬業務，依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三）倉庫業，（四）保管貴重物品，（五）代理收付款項，」若依上列諸種業務爲標準，則銀行之內部，似可分爲：

總務科：專管人事庶務文書檔案等事務、

出納科：專管現金收付保管票據清理等事務、

會計科：專管記帳稽核及決算事務、

存款科：專管各種活定期存款往來存款透支款項等業務、

放款科：專管各種放款及貼現業務、

匯兌科：專管匯兌及押匯等業務、

其他如兼營買賣有價證券經理保管及代理業務者，可另設信託科以處理之，兼營外匯買賣及國外匯兌者，可增設國外匯兌科處理之；若依法得政府許可而兼辦儲蓄及信託業務者，則須另設儲蓄及信託部獨立處理之，要當兼度業務之繁簡而分別增刪耳，至於採總管理處制者、總管理處雖不直接對外營業，但各分行處之

業務人事會計等事務，均應受其管理監督，故其分科職掌，大約如下：

總務科：管理人事文書檔案庶務等事務、

業務科：管理存款放款匯兌各營業事項、

會計科：統轄記載全行之帳務及決算審核事項、

經濟研究室：有關業務之調查統計研究工作、

至於銀行之分支機構，普通有分行支行辦事處等分別，分行範圍最大，支行次之，辦事處最小，皆直接受總行或總管理處之管轄，謂之直接管轄，但有時因銀行分支機構衆多，區域廣大，若所有分支行處，均由總行或總管理處直接管轄感覺不便者，則有劃分區域，由區域內之分行間接管轄全區各支行及辦事處者，謂之分區管轄制。

## 第八章 近代銀行制度之演變

### 一、國家銀行之發展

近世自由主義經濟制度，漸被統制經濟制度所代替，銀行業務之發展，亦逐漸離開過去任個人自由發展之放任政策而走上國家管理之途徑，因此而近世國家銀行之發展，趨爲迅速，世界各國，先後成立國家銀行

著，計有下列四十七國：

瑞典銀行 一六五六(成立年代)

英格蘭銀行 一六九四

法蘭西銀行 一八〇〇

芬蘭銀行 一八〇九

荷蘭銀行 一八一四

挪威銀行 一八一六

奧大利國家銀行 一八一七

丹麥國家銀行 一八一八

葡萄牙銀行 一八二一

爪哇銀行 一一二八

西班牙銀行 一八二八

比利時國家銀行 一八三五

希臘國家銀行 一八四二

意大利銀行 一八五九

立陶宛銀行 一九二二

蘇聯國家銀行 一九二二

秘魯準備銀行 一九二二

拉脫維亞銀行 一九二二

哥倫比亞銀行 一九二三

但澤銀行 一九二四

波蘭銀行 一九二四

匈牙利國家銀行 一九二四

南斯拉夫國家銀行 一九二五

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 一九二五

墨西哥銀行 一九二五

智利中央銀行 一九二五

捷克國家銀行 一九二五

愛沙尼亞國家銀行 一九二七

貨幣銀行學述要

德意志銀行	一八七五	赤道國中央銀行	一九二七
羅馬尼亞國家銀行	一八八〇	中國中央銀行	一九二八
日本銀行	一八八二	玻利維亞銀行	一九二九
塞爾維亞國家銀行	一八八三	土耳其中央銀行	一九三一
保加利亞國家銀行	一八八五	紐西蘭準備銀行	一九三四
烏拉圭銀行	一八九六	塞爾瓦國中央銀行	一九三五
埃及國家銀行	一八九八	印度準備銀行	一九三五
瑞士國家銀行	一九〇五	加拿大銀行	一九三五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一九一三	阿根廷中央銀行	一九三六
南非準備銀行	一九二二		

國家銀行之發展，按其原因，可分述如下：

一、銀行爲一國金融之樞紐，其業務之進展動定，影響於社會經濟之各個部門，至深且鉅，任個人自由發展之結果，往往只能顧到個人之私利，而忽略全社會之利益，因而非由國家加以管理監督不可，而國家欲管理監督全國之銀行，本身須有一實力雄厚之銀行，以控制全國之金融，始能不受私立銀行所挾制，而達調劑金融，發展全國經濟事業之任務，此就經濟上之因素而言，國家之需要，有如此者。

2 就財政上之因素而言，國家財政之來源，基於社會上產業之發達，人民富力之增加，而社會上產業之發達與人民富力之增加，尤須賴有金融事業之調劑；再從反面言之，政府財政政策之運用，與社會上產業資金之流通，又發生密切之聯繫，如何使財政金融二者發生聯繫，互相調節，是亦賴有國家銀行以執行其任務者。

3 就近代貨幣制度言，貨幣之鑄造權或發行權，均已歸於國家所操持，已於前篇貨幣論中述及，國家如發行紙幣或鑄造硬幣，皆須有一與社會金融最接近之機構職司其事，方能增減伸縮，運用自若，而適應社會之需要，此所以有設置國家銀行之必要也。

4 就近世國際間之經濟政策言，管理通貨，控制匯兌，貨幣貶值以及國際間債權債務之清算，均須賴有國家銀行爲之主持也。

國家銀行之名稱，因其地位及組織之不同而各國頗不一致，或稱中央銀行，或稱發鈔銀行，或稱準備銀行，或稱國家銀行，姑不詳列，論其主要任務。

據柯克(De Kock)氏所舉中央銀行之職能如下：

1 獨佔全國發行，爲銀行之銀行，各國均由多數銀行發行，漸歸中央銀行獨佔發行。可使全國貨幣一律，依照金融緩急，隨時調節流通數量。

2 代理國庫，爲政府之銀行，中央銀行代理國庫，一方保管政府之稅收存款，一方爲政府短期之墊借。



停財政金融，得以互相爲用。

3 保管全國商業銀行準備金，各商業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各行除以一部份存於本行作爲庫存現金外，多以其餘交存中央銀行代爲保管。

4 保管一國準備金，此項準備，包括下列二種：一爲中央銀行對於發行之準備，一爲中央銀行對於存款之準備。

5 爲票據單貼現銀行，中央銀行既爲各銀行準備金之保管者，如遇金融緊急，各銀行即可以票據向其重貼現以資融通。

6 爲最後之貸款者，各銀行除利用重貼現外，復得以票據證券等向中央銀行押借款項，惟各銀行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至求助於中央銀行，故中央銀行爲全國銀行之最後救濟者。

7 爲全國清算劃撥之銀行，中央銀行因集中準備之故，各銀行均在該行開有存款帳戶，彼此之債權債務，均得由中央銀行以轉帳方式代爲清算。

8 統制全國信用，中央銀行爲適應產業需要與維持本位貨幣計，統制全國信用，隨時加以調節，其所用之方法，約有數種：

甲、運用貼現政策，即由中央銀行升降銀行貼現率，以收伸縮信用之效，蓋利本率提高，借款者少，利本率降低借款者多。

乙、實行公開市場活動，公開市場活動，係藉證券與票據之買賣，控制市場上現款之增減，而與貼現政策，同爲統制信用之二大武器。

丙、其他方法，如實施信用分配，變更商業銀行準備金之比例，變更證券押款之最多數額等。捨此以外，近世各國進行貨幣戰爭，舉凡外匯之統制，貨幣貶值政策之實施，莫不賴以完成焉。

### 一、銀行專業化

銀行之類別甚多，業務之對像各異，大別之有商業銀行，工業銀行，農業銀行等之分別，已於本篇第一章中述及之，近世經濟進步，分業愈密，過去之銀行，往往以商業銀行而兼營各方面之業務爲多，此謂之混合經營，但自近來各種工商事業，益趨發達，部份愈趨精密，業務亦日益專精，故銀行時欲兼營各方面之業務者，實爲人牙，漸成問題，故今後銀行業務，有漸趨單獨經營一種業務之趨勢，謂之專業經營，如農業銀行之專營農業貸款商業銀行之專營商業放款，工業銀行之專營工業放款是也。

### 三、銀行國有之趨勢

近世各種重要之企業，有關於國計民生，或整個國家之政策者，逐漸走上國營之途徑，銀行業務對於整個社會國家，影響之大，已如上述，故現已逐漸脫離私人經營之範圍，而走上國營之道路，在今日尚保留之

私人經營銀行，處國家嚴密之管理監督之下，發展殊不易易，故就大勢觀察，今後銀行有國有之趨向。

## 第九章 我國現行銀行制度述要

### 一、國家銀行

我國之有國家銀行，追源溯始，似以遜清光緒三十年之戶部銀行爲其濫觴，後改爲大清銀行，民國成立，遂宣告清理，按其職責，不過爲政府募公債收付庫款之國庫而已誠未足以言今日之國家銀行也。真正之國家銀行，誠始於民國十三年 國父在廣東創立之中央銀行，嗣後北伐告成，定都南京，乃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另行組設中央銀行於上海，廣東之中央銀行，旋改爲廣東省銀行焉，民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施新貨幣政策，統一發行，集中準備，於是中央銀行。益發揮國家銀行之責職矣，我國中央銀行之業務，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同條例第五條規定：「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担保爲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担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息，須由理

事會議定之。」

除中央銀行以外，我國尙有三專業銀行，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是也，亦屬於國家銀行系統之內，均分別經政府特許，明定中國銀行爲發展國際貿易之銀行，交通銀行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爲發展全國農村金融之銀行，此三行之組織，雖皆爲官商合辦，而實際上則官股多於商股，且與政府之關係既深且密，自當視爲專業性質之國家銀行焉。

## 二、省地方銀行

我國省地方銀行之設立，當推浙江地方銀行爲最早，該行創立於宣統元年，嗣國民成立，各省相繼設立，然皆基礎不固，業務不健全，故迭遭倒閉清理，就其發展之過程言之，似可分爲三個階段：

1. 國民初年，在封建軍閥割據之局面下，省不過爲軍閥之財產，省地方銀行遂亦成爲軍閥之府庫，用作發行紙幣募集公債，榨取人民之工具。

2. 民國十六年國內統一之局面告成，各省地方財政漸入正軌，庫款之收支，日有改進，而財務行政之進步，以及農村經濟之發展，漸露端倪，於是省地方銀行機構，日漸健全，業務日益發展，基礎於焉奠立。

3. 自抗戰以來，沿海各大商埠，先後淪陷，大部工商業資本，絡繹內移，後方產業之發展，一日千里，助際此時，省地方銀行憑藉其過去之歷史及業務上廣遍於內地各縣之機構，一方復依賴省級政治力量之協助，業務蒸蒸日上，而成爲地方金融之主流。

至於我國省地方銀行之地位及業務，迄今尙乏明文之規定，復以自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財政收支系統改劃，劃分爲國家財政系統及地方自治財政系統，省級財政已不復存在，因而省地方銀行既無省財政可以依附，則今後之存廢，遂成問題矣。

### 三、縣銀行

我國縣銀行之歷史甚淺，民國廿九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縣銀行法，但當時各縣依法成立者，

尙屬寥寥，縣銀行之宗旨，依縣銀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須呈經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設立，其營業範圍，經同法第十條之規定，有下列各項：

- 1 收受存款
- 2 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 3 保證信用放款
- 4 匯兌及押匯
- 5 憑據承兌或貼現
- 6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7 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 8 倉庫業
- 9 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自從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確立縣地方之自治財政系統以後，縣財政之基礎，益臻鞏固，而省銀行之存在，又成問題，從而縣銀行之地位，益形重要，直至最近一二年來，各縣成立者已日見增多矣。

#### 四、私立銀行

我國之有私立銀行，始於清光緒二十三年之中國通商銀行，已見前述，私立銀行之組織及業務，皆須依照銀行法之規定辦理，亦於第九章銀行組織一章中述及，私立銀行之發達，隨社會經濟之繁榮而定，社會經濟之繁榮，又須賴政治之安定，我國自民國成立以來，政局之變動頗大，故私立銀行之發展，亦受其影響，就大要而言，私立銀行之演進，可分三個時期。

1 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六年統一告成，在此時期，我國之工商業及銀行業，受外來之刺激，亦漸抬頭，但一方既無競爭力量，以抵抗外國之經濟勢力，一方在國內復受軍閥官僚之壓迫與摧殘，故雖有新設立之私立銀行，數量不多而業務發展，亦頗困難。

2 自民國十六年以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施新貨幣政策爲止，此一時期，國內統一之局告成，社會較爲安定，工商業日趨繁榮，私立銀行，風起雲湧，業務之發展亦頗迅速，誠爲我國私立銀行之黃金時代。

3 民國二十四年以迄目前爲止，國家實施統制金融政策，私立銀行之業務經營，漸受控制，且自發行統一，準備集中以後，多數私立銀行之發行權被取消，準備金被中央銀行所吸收，資金之活動，大受影響，復以抗戰以來，政府爲配合國策厲行統制經濟政策起見，對於私立銀行之業務經營，益加限制與管理，是以今後私立銀行之存在，亦日趨困難矣。

55

3/28